

附件 1: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曹娥江大闸的运行管理，包括大闸日常运行、维护、工程防汛等工作。
2. 负责柯桥区迎阳闸以下至曹娥江大闸河段的直接管理工作，包括大闸两岸的规划、开发、建设、维护和工程防汛等。
3. 负责闸上河道管理范围内水闸的日常引水、排水调度等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闸上河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参与曹娥江大闸的防汛调度工作。
6. 负责闸上河道向区域外引水的组织实施工作。
7. 对闸上河道内取水、建设涉河建筑物及设施出具初审意见。
8. 负责闸上河道内取水、引水水费收缴工作。
9. 参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等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57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41.99 万元，占总收入 98.9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4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7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5 万元），占总收入 98.9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20.99 万元，占总收入 0.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7.13 万元，占总收入 0.28%。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562.9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32.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1 万元、其他支出 265.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05.0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7.36 万元，项目支出 2020.5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0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0.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71.1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7%，主要是 2016 年度曹娥江大闸下游抛石防冲槽回抛应急抢险项目、浙江省第二批中央特大防汛补助项目等项目预算追加，2016 年度人员录用、调动等原因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92 万元，占 4.65%；农林水（类）支出 2132.86 万元，占 93.67%；住房保障（类）支出 37.61 万元，占 1.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追加 2015 年度异地调入市区工作市管领导干部租房补贴专项资金 0.6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7.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追加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基本养

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追加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8.3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年中对本项支出预算进行了预算科目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034.8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 2016 年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资金 265.00 万元，但该项目资金当年实际拨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1.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追加曹娥江大闸下游抛石防冲槽回抛应急抢险项目资金 246.35 万元，浙江省第二批中央特大防汛补助项目支出 25.31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追加市级部门（单位）社区共建项

目资金 3.00 万元，追加市级部门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7.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3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由 2016 年人员调动、新职工录用等因素引起的。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由 2016 年人员调动、新职工录用等因素引起的。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6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资金 265.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实际拨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6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资金 265.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当年实际拨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5.78 万元，2016 年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公务考察、参观人员等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98 人次，共 2.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决算 1.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6.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 1.75 万元，其中车辆保险费 0.3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当年未动用，实际支出 1.38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5.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460.99 万元，实际支出 1725.9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明细详尽，指标设计相关合理，保障绩效目标实施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措施到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运行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护），柯桥区迎阳闸以下至曹娥江大闸河段管理及大闸两岸的工程防汛，闸上河道范围内的日常引水、排水调度等工作。2016 年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管理抓提升、开发求突破、事业谋发展”的工作基调，加强大闸的运行调度管理、河口地区的建设管理与闸上河段的保护管理，积极发挥曹娥江大闸在“五水共治”和“重建水城”中的作用，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并取得良好成效，确保了曹娥江大闸的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的发挥。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是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是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是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